**靖州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民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靖州县《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般民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包括：为确保各项工作业务开展日常拨付到位的资金。2022年财政共拨付我局一般民政管理事务资金241.87万元。

根据靖州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件精神，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2022年一般民政管理事务专项预算资金共计241.87万元，用于2022年度民政业务工作开展专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靖州县财政局批复拨付2022一般民政管理事务资金共241.8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41.87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2、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了社会救助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优、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我局成立靖州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计财股，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送报绩效材料等。结合2022年县政府对县民政局绩效考评方案和2022年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前三年的平均值、当年的数值、发展趋势等，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2022年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总投资241.87万元，实际支出241.8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96分.

1.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对于部门预算的发放使用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发放，做到资金的有出必记，有账能查。

**五、存在的问题**

自身监督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某些方面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二）有关建议**

1.严格审查专项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实行，并且不断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做到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

2.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与自己的工作重点相结合，同时坚决杜绝违法乱纪以及不公不法的相关情况。

靖州县民政局

2023年2月28日